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8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被告 吳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睿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,7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6 萬 7,020	114 年 3 月 30	114 年 10 月 2	(211/ 365)	10.9%	2 萬 9, 427.3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4 6萬7,020 元)			元	日	6日			8元
	2	違約 金	46萬 7,020 元	114年 3月30 日	114年 9月29 日	(184/ 365)	1.09%	2,56 6.18 元
	3	違約 金	46萬 7,020 元	114年 9月30 日	114年 10月2 6日	(27/3 65)	2.18%	753.1 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9萬 9,767 元